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張佳盛

相對人 陳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第三人陳文德曾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嗣相對人於106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元，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1,21

01 3,868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全
02 部到期。又被第三人陳文德已去世，相對人以分割繼承為原
03 因取得其不動產應有部分，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為此聲
04 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6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
07 契約書及催告函等件（均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
08 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09 擔保之範圍，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是聲請人聲請拍賣
10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本院於115
11 年1月28日以基院麗非敬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函通知相對人
12 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於115年2月13日具狀就債權金
14 額、利息及違約金之數額及計算方式等聲明異議，然依首開
15 說明，如相對人對於實體事項有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
16 或循其他途徑謀求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併此敘
17 明。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